

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铖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 5 章	最高限价（另册）	90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91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2
第 8 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93

第 1 章 招标公告

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5-441481-04-01-965393		
投资项目名称	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		
标段（包）名称	兴宁市麻岭水库 清淤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叶塘镇河西村麻岭水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构成	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一、项目规模：对麻岭水库进行清淤，清淤工程总量 40.26 万立方米，采用水上清淤方式进行清淤，其中（1）粉细砂和细中砂 29.74 万立方米，进行有效利用，由中标方进行处置。（2）淤泥 10.52 万立方米，淤泥弃土运至离库区约 9 公里的叶塘镇工业园区内工业大道北的一处荒地。 二、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三、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7825789.90 元（含预备费 372656.66 元） 四、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收取方式：按实收取分期交纳，由中标单位一并负责清淤与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交纳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预付款 400 万元，并从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按实际可利用淤积物量交纳上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工期最后三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从预付款中扣除，扣完为止，如工期结束未扣完的剩余部分申请财政一次性返还中标单位。 五、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计算公式：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18258518 元）=投标可利用淤积物量（297370.00m³）×可利用淤积物评估综合价（61.40 元/ m³）。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可利用淤积物处置量的误差的风险。 六、清淤（作业）方式：陆地表土采用挖掘机清淤，水下采用抓斗式挖泥船、绞吸式挖泥船式及射吸挖泥船进行清淤，中标单位可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招标内容	对麻岭水库进行清淤，清淤工程总量 40.26 万立方米，采用水上清淤方式进行清淤，其中（1）粉细砂和细中砂 29.74 万立方米，进行有效利用，由中标方进行处置。（2）淤泥 10.52 万立方米，淤泥弃土运至离库区约 9 公里的叶塘镇工业园区内工业大道北的一处荒地。		
工期	24 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7825789.9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是		

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联合体： 施工企业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截止开标时未担任其它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工程，但在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已变更或已完工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或完工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主要人员： ①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②拟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4. 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 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ggzy.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 标 文 件 截 止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方 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	

			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兴宁市麻岭水库 联合管理所	联系地址	兴宁市叶塘镇
招标人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3-3857547
招标代理机构	国铖工程管理 (广东) 有限 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剑英大道锦绣国际家居博览中 心 C1 栋三层 306 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3-2688871
招标监督机构	兴宁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339366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3-38575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国铖工程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3-2688871
1.1.4	项目名称	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叶塘镇河西村麻岭水库。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1.1.7	设计人	广东嘉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政府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细内容按设计、预算文件。
1.3.2	计划工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1.9	踏勘现场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事项由监理单位审批，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按分包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专业承包资质。 ☒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5）款由“工程量清单”修改为“最高限价”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形式：网上提问，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關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本款修改为： （1）投标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信用分值的证明材料;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商务评审资料; (8) 技术评审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 投标人需报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下同）及投标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下浮基础为本工程的最高限价，本工程的最高限价：7825789.90 元（含预备费 372656.66 元，预备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 （注：投标报价=（最高限价-预备费）×（1-投标下浮率）+预备费） ☒ 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 固定单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表中已列的项目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作结算单价（合同单价）。 ☒ 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降幅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仅作为招标投标参考，具体实施工程量由业主根据现场和上级资金到位情况确定，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工程风险。结算时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工程结算总额不超过标底价，超过部分由中标单位负责。 ☒ 投标人总报价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中的所有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材料价差、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利润及税金费等。总报价、各分项价格及单价分析等应相互统一。 ☒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格调整。 ☒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形式。综合单价或总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定额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 工程量按实结算，用于结算的单价应为本工程预算表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合同价也应为本工程的预算总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 基本预备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 ☒ 如项目可能出现超投资的情况，甲方有权优化设计图纸及各项项目变更的决定，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3.2.2	价款调整方式	☒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无类似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中期支付依据； ☒ 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前款约定的幅度，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中期支付依据； ☒ 结算单价以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综合单价为依据； 注：有关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具体实施细则，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 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部分： 9.6 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规范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9.6 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 <u>壹拾万元整</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交方式（任选其一）：☒银行转账 ☒投标保函 ☒电子保函 ☒其他合法形式 1、银行转账 提交时间为：/年/月/日/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汇入银行：/ ☒其他：/。 2、投标保函、其他合法形式 ☒出具投标保函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前将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开标现场（电子保函（电子保险）除外），逾期不予受理。纸质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建议在交易中心系统中选择开具。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近三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它在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承诺书； （4）拟任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和近三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拟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和近三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水利行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 （6）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原件的提交	☐ 提交： ☒ 不提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时间为：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大厅屏幕公布的为准）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3) 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4) 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和 5 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7.3.1	履约担保	一、建安工程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5%</u>。 保证方式（任选其一）：☒ 履约保函（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转账 ☒ 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 ☒ 提交时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 使用履约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二、可利用淤积物处置部分： 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u>5%</u>。 保证方式（任选其一）：☒ 履约保函（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转账 ☒ 保证数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5%</u>。 ☒ 提交时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有效合同履约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余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 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使用履约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2	工程款付款方式	一、建安工程费： ☑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总金额的 30%（不含预备费），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申请书，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全部扣清。） ☑进度款： （1）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按当月完成工程造价的 85%支付给承包人。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 %，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填报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图表等（一式六份），经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理、总监复核并签注意见后，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并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进度款。 （3）结算审定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所有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并经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以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结算价为准)的 97%。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总价的 3% 保留。 ☑其它说明：1、质量保证金期限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4）本项目资金需提交至兴宁市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相关责任。 （5）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及照片资料。 二、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收取方式： 按实收取分期交纳。按实收取分期交纳，由中标单位一并负责清淤与可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淤积物处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交纳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预付款 400 万元，并从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按实际可利用淤积物量交纳上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工期最后三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从预付款中扣除，扣完为止，如工期结束未扣完的剩余部分申请财政一次性返还中标单位。可利用淤积物超出约定工程量（297370.00m³）的 10% 时，则提前结束淤积物处置工程。 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计算公式：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18258518 元）=投标可利用淤积物量（297370.00m³）×可利用淤积物评估综合价（61.40 元/ m³）。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可利用淤积物处置量的误差的风险。
10.3		☑其他说明： 1、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21 号）、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其它约定按《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 号）、《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 号）、兴宁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 年 5 月 18 日）、关于执行我市水利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通知（兴水务字〔2019〕161 号）等文件执行。 2、为更好地做好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同时配合好发包人项目建设的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导致施工合同无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间签订的，视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4	投标文件份数	备用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 <u>1</u> 份。
10.5	签订合同及税费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中标通知 2 日内领取中标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知书，其法人代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与招标单位法人代表当面签订合同，否则作放弃中标资格。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须到当地税务机关缴交工程营业税及附加等一切税费。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场人员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备查。 ☑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及标函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其他说明：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建市政】【文件制作】【投标人】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2、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 投标人须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包含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投标文件 PDF 格式，经济标软件版和 EXCEL 版）拷入 U 盘（1 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节无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本工程最高限价；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在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见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见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在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的；

（4）投标人中标后经查实建造师有在建工程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所有资料按要求须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应采用电子印章；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或手工签名，如采用手工签名方式的，可先将须签名的纸质文件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再统一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所有资料扫描件必须用原件扫描（除按有关规定可在信息公开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证照、证明外），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写所有成员名称。（（主）*****

有限公司、（成）*****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的，签名应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但联合体协议应由各方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协议可采用纸质扫描件或电子件均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备用电子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项目名称；
- （2）招标人的名称；
-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准时参加或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 (2) 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 公布各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4) 投标人解密各自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代理机构批量解密投标文件，唱标；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了规范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保证招标投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制订本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3 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1.4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1.5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 4 月修订）》；
- 1.6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1.7 水利部发布的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1.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1.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 号）；
- 1.10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11 本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和 5 名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按国家与广东省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3. 招标控制价

根据广东省有关规定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4. 评标纪律

4.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4.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4 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5. 评标监督管理

整个招标评标活动在有关监督单位的监督下，依法进行。

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1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信用分值：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5分
2.2.2 2.2.3	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

			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取以上公式的绝对值。 （3）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信用分 值（10 分）	信用分（10 分）	按投标人（施工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超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如：施工单位的信用分为 100 分，则本项得分为 100 分*10%=10 分。本项需投标人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按 0 分计算。
2.2.4 (2)	商务部分（35 分）商务部分的得分	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施工单位）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完成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拟派团队人员实力（15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2、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个得 2.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人有多种级别职称不重复计分，按得分最高的计算。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1、确定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总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取以上公式的绝对值。 2、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20-30×偏差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注：以上全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35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的得5分；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较为完整、编制思路一般、有层次，内容较为全面，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但相对符合规范的得3分； 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编制思路较差，内容不全面，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4、不符合规范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1、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的得10分； 2、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较合理（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较合理的得9分； 3、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安排一般（包括分项工程次序，安排施工时间，安排劳力等），技术措施一般的得8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体系与措施(5分)	1、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质量措施较合理的得4分； 3、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1、工程建设进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的得5分； 2、工程建设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4分； 3、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5分)	1、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 2、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1、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 2、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信用得分相同，技术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分值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信用分值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联合体投标的如出现有不同施工单位的信用分不一致的情况，按信用分较低的进行计算信用分值），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总得分=信用分值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信用分值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各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超过 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 2 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

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

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

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如遇工期需要延长，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15 天内办理履约担保延期。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8.7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工资标准不能低于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拖欠或克扣雇佣人员的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扣留相应数额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支付雇佣人员（民工）工资。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

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

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复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

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考虑到实际实施过程中的用地问题，有的施工顺序和工程量会产生一定调整，但单价不再做调整。）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

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

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

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计划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

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

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

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本款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修改为“本工程最高限价”。

1.1.1.8 本款修改为“本工程最高限价：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最高限价。”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中称为项目负责人。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本工程最高限价；
-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签署协议书时另行商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签署协议书时另行商定。

2.8 其它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一概由承包人负担。
-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原有的公用、民用和军用设施不受破坏。
- (4) 施工期间，用地范围内的一般障碍物(包括竹林、树木)、经济作物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除。
- (5)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防止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场地的损坏。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若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活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 (6) 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及照片资料。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必须做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

4.1.1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为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承包人在工地应建立专业或业余消防队伍。

(2)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应当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临空和高空作业的人员应当系好安全带；各类洞口和脚手架应当设置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应当符合技术安全标准；设置带安全护栏的行走通道往每个施工工作面。

(3)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禁止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应当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应当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4) 施工现场内木材加工间、易爆、易燃仓库禁止烟火。危险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各类易爆易燃的化学物品、建材、油料必须入库存放，不得露天堆积。乙炔和氧气使用时地、两瓶间距必须大于 5 米以上，存放时必须封闭隔离。运用明火必须由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现场核验签字后方可进行，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各类有效防火器材，并经常检查。

(5) 施工现场内宿舍、办公室、仓库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取暖和煮饭，宿舍仓库不得混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把证件影印件报监理人备查。

(7) 危险地段作业，必须将《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施工前 5 天送监理工程师审批，经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

(8) 施工作业面使用的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经监理认定后，必须立即整改，五天内整改完毕；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

(9) 施工作业面无安全警示牌、标语的，自整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十天内未完成的，由监理派人强制实施，费用由被整改方负责，并追究该单位责任。

(10) 道路、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带相应警示标识及防护用具。

(11) 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

(12) 承包人须在施工区域安装临时的可调节 360 度视频监控用于监控施工场地，保证所有视频监控设备每天 24 小时保持正常运行，实时记录施工情况，同时提供可回看的监控记录供日常检查，直至工程结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承包人擅自损坏或拆除监控设备、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监控记录不能保存的情形，必须停工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须在施工区域附近明显位置竖立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批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业范围、施工期限、作业时间、投诉电话等。

4.1.12 承包人应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程施工产生的淤泥垃圾自行处理，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承包人应负责受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活动影响的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的维护、维修和保

洁，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确保生活用水，汛期必须做好防洪措施，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3)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备案。

(4)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协调施工区域的农民利益关系，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他民用、农用设施、原有农作物及其他植物（包括竹林、树木）的清理等一切与当地农民利益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解决，发包人协助协调解决，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汛期必须做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删除 4.8.1 的内容并增加以下内容：

4.8.1 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21 号）、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其它约定按《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23】2 号）、《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 号）、兴宁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 年 5 月 18 日）、关于执行我市水利工程领域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通知（兴水务字〔2019〕161 号）等文件执行。

4.8.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按照“专款专用、按实计量、独立拨付、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管理，施工单位向发包方提供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容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

4.8.3 约定支付方式

暂定人工费（工人工资）占建安工程费总额比例为 15%，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由施工单位按本期工程进度款 20%的比例开具发票，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本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统一管理，承包人需每月按时按实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4.8.4 承包人要贯彻执行关于保障工人工资的相关规定，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月 1 日前向监理单位书面汇报工资发放情况，并按约定时间准时发放工资且不能超过 1 个月。如出现恶意拖

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并采取通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办法进行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_____/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_____/_____。其中__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__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高于 38 °C 的高温持续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C 的严寒持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持续超过 2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该工程工期为：24 个月。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该违约金 1000 元，不可预见的情况，可双方协商解决。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3) **凡因中标单位施工组织不力造成施工工期严重延误的(以延误 60 天以上)，中标单位愿意接受主管局“处予 1 年内不得在梅州市内参加类似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4) 工程施工中，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施工单位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出现第（6）款情况，不调整单价。

15.6 暂列金额

本合同本项无内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全文删除并修改为：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按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表中已列的项目的预算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系数）作结算单价（合同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收取方式：

按实收取分期交纳，由中标单位一并负责清淤与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中标单位向招标人交纳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预付款 400 万元，并从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按实际可利用淤积物量交纳上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工期最后三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收入从预付款中扣除，扣完为止，如工期结束未扣完的剩余部分申请财政一次性返还中标单位。可利用淤积物超出约定工程量（297370.00m³）的 10%时，则提前结束淤积物处置工程。

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计算公式：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18258518 元）=投标可利用淤积物量（297370.00m³） $\times$ 可利用淤积物评估综合价（61.40 元/ m³）。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交纳上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用的，则按每日逾期费用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如超过 15 天未交纳上个月可利用淤积物处置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建安工程费：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为总金额的 30%（不含预备费），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预付款申请书，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3）本项目资金需提交至兴宁市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相关责任。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款全文删除。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含进度款、变更款、暂估价等）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含进度款、变更款、暂估价等）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按当月完成工程造价的 85%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 %，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填报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图表等（一式六份），经施工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理、总监复核并签注意见后，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并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进度款。

(3) 结算审定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了所有工程建设档案资料，并经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以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核定的结算价为准）的 97%。

(4) 本项目资金需提交至兴宁市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相关责任。

(5) 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施工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及照片资料。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总价的 3% 保留。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及是否向发包人提交了由承包方负责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在 14 个工作日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资金需提交至兴宁市财政局请款支付，不对财政局支付时间进行约定，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相关责任。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各项验收工作的组织必须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部分工程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拖延，长期不能完建和竣工验收的项目，已完工部分工程具备运行并发挥效益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资料经审核合格后，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将相关的施工资料、数据档案上传至发包人指定的数据平台，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购买；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发包人对工程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是否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决定，但承包人若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本工程最高限价；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

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注：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分包时，须在承包人处加盖该分包人的公章。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人）：

（承包人）：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发包人和承包人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承包人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获得被索贿款额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承发包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当地纪检、监察或检察机关一份，以便于监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梅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梅市人社规【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

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协议单位（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1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兴宁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总价的 3% 保留。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退还（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并且有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5章 最高限价（另册）

1 说明

1.1 最高限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最高限价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其他临时工程总价承包，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最高限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投标人投标时，其工程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第3章第一部份《通用合同条款》第48条和第49条的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最高限价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最高限价中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6 最高限价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30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按设计图及其他资料等要求施工）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1

投标承诺书

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为（小写）：¥ _____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工期 24 个月 内完工，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规模及招标范围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全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水利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或以上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 2

投 标 人 廉 政 承 诺 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施工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廉洁奉公、干净办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和请客送礼等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保证中标后不向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或投标保函凭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人信用分值得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打印的载有投标人信用分值（施工）的网页，否则不得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1）：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取消中标
资格等，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兴宁市麻岭水库联合管理所

根据兴宁市麻岭水库清淤工程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

以上承诺内容若有不实,愿意放弃中标权利。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评审资料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